

北京安德建奇数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收购报告书

挂牌公司名称：北京安德建奇数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挂牌地点：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股票简称：安德建奇
股票代码：838209

收购人：臧永昱

通讯地点：北京市顺义区马坡地区马坡花园1号院1楼1门302

日期：二〇二二年十二月

收购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系收购人依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收购报告书和要约收购报告书》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编写。

二、依据上述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收购人在公众公司拥有权益的情况。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收购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在公众公司拥有权益。

三、收购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收购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收购人将依法履行本次收购相关的信息披露义务。

四、本次收购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资料进行的。除本收购人和所聘请的专业机构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收购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目录

释义	3
第一节 收购人介绍	4
一、收购人基本情况	4
二、收购人最近 2 年所受处罚及诉讼、仲裁情况	4
三、收购人主体资格情况	5
四、收购人所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关联企业及主营业务情况	5
五、收购人与被收购公司的关联关系	6
第二节 本次收购基本情况	7
一、本次收购前后权益变动情况	7
二、本次收购相关股份的权利限制	8
三、本次收购涉及的相关协议及其主要内容	8
四、本次收购的方式、资金来源及支付方式	11
五、本次收购是否触发要约收购	11
六、在本次交易事实发生日前 6 个月内收购人买卖公众公司股票的情况	11
七、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以及各自的董监高前 24 个月与公众公司发生交易的情况	12
八、本次收购的批准及履行的相关程序	12
九、本次收购的收购过渡期	12
十、本次收购是否存在特殊投资条款	12
第三节 本次收购目的及后续计划	13
一、本次收购的目的	13
二、本次收购后续计划	13
第四节 对公众公司的影响分析	15
一、本次收购对公司控制权的影响	15
二、对公众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16
三、同业竞争情况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17
四、关联交易情况及规范关联交易	19
第五节 收购人做出的公开承诺以及约束措施	20
一、收购人关于本次收购行为所作出的公开承诺事项	20
二、收购人未能履行承诺事项时的约束措施	22
第六节 其他重要事项	23
第七节 相关中介机构	24
一、收购人财务顾问	24
二、收购人法律顾问	24
三、挂牌公司法律顾问	24
第八节 备查文件	25
一、备查文件目录	25
二、查阅地点	25
第九节 相关声明	26
一、收购人声明	26
二、收购人财务顾问声明	26
三、收购人律师声明	26
收购人声明	27
财务顾问声明	28
法律顾问声明	29

释 义

本报告中，除另有说明外，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公司、安德建奇、被收购公司、标的公司、公众公司、挂牌公司	指	北京安德建奇数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诺伟软件	指	北京诺伟软件科技有限公司
廊坊诺唯特	指	廊坊诺唯特智能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廊坊安德建奇	指	廊坊安德建奇数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收购人	指	臧永昱
本次收购	指	臧法先拟将其所持有安德建奇9,272,025股股份对应的表决权无条件、不可撤销地委托给臧永昱行使，臧永昱愿意接受该等委托。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财务顾问	指	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投资者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收购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格式准则第5号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收购报告书和要约收购报告书》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第一节 收购人介绍

一、收购人基本情况

臧永昱，1974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大学本科。1997年毕业于北京工业大学计算机学院软件工程系。1997年8月-1998年8月就职于北京阿奇夏米尔机械电子有限公司，担任技术工程师；1998年9月-1999年8月就职于瑞来博技术有限公司，担任技术工程师；1999年9月-2003年2月就职于北京影立驰技术有限公司，担任网站工程师与技术主管；2003年3月-2003年11月，自由职业；2003年12月-2008年2月就职于北京千橡网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担任技术经理；2008年3月-2011年7月就职于北京新浪互联信息服务有限公司，担任产品与技术总监；2011年8月-2016年2月就职于凤凰飞扬（北京）新媒体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担任产品与技术总监；2016年2月至2019年5月，任北京安德建奇数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9年5月至今任北京安德建奇数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2017年1月至今，任廊坊安德建奇数字设备有限公司总经理；2018年4月至今，任廊坊诺唯特智能设备制造有限公司之执行董事、总经理。2022年7月至今，任北京诺伟软件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二、收购人最近2年所受处罚及诉讼、仲裁情况

经查询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网站证券期货监管信息公开目录(<http://www.csrc.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查询系统(<http://zxgk.court.gov.cn>)、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http://zxgk.court.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http://www.neeq.com.cn>)、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等网站，取得北京市公安局顺义分局马坡派出所出具的关于收购人的《无犯罪记录证明证书》（京公（顺）查询（个人）字2022第18784号），收购人最近2年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形，收购人具有良好的诚信记录。

通过查询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信息公布查询系统(<http://zxgk.court.gov.cn>)、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http://zxgk.court.gov.cn>)和天眼查(<http://www.tianyancha.com>)等网站,收购人的关联企业(名单详见“四、收购人所控制的核心企业、关联企业及主要业务情况”)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或联合惩戒对象,不存在因违法行为而被列入环保、产品质量、税收违法和其他领域各级监管部门公布的其他形式“黑名单”的情形。

三、收购人主体资格情况

收购人臧永昱具有良好的诚信记录,不存在利用公众公司收购损害被收购公司及其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况。臧永昱作为收购人,已出具声明函,声明不存在以下情形之一:

- (一) 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 (二) 最近2年内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 (三) 最近2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 (四)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

(五)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认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其他情形。

收购人不存在《国务院关于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加快推进社会诚信建设的指导意见》规定的失信行为,未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收购人未被证监会采取市场禁入措施或受到行政处罚,未受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等,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无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

四、收购人所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关联企业及主营业务情况

收购人臧永昱的关联企业及主营业务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经营范围	关联关系	实际经营主要业务

序号	关联方名称	经营范围	关联关系	实际经营主要业务
1	安德建奇	金属切削机床制造；金属切削机床销售；机械设备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臧永昱任总经理、法定代表人	金属切削机床研发、制造及销售
2	北京诺伟软件	软件开发；销售软件；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开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臧永昱任执行董事	软件开发及销售
3	廊坊诺唯特	智能设备软硬件开发、生产及销售；数控机床及智能设备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精密数字控制机械电子产品及其软件的研究开发、生产及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臧永昱任执行董事、总经理、法定代表人	智能设备软硬件开发、生产及销售
4	廊坊安德建奇	研究开发、生产及销售机械电子产品；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企业管理咨询；自有房屋出租；物业服务；会议服务；承办展览展示；广告制作；电脑动画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臧永昱任总经理	自有房屋出租

五、收购人与被收购公司的关联关系

本次收购前，收购人臧永昱持有安德建奇 0 股股票，持股比例为 0%，担任安德建奇总经理以及法定代表人。本次交易为安德建奇之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臧法先将其持有公司的全部股份 9,272,025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30.9068%）所对应的表决权不可撤销地委托给臧永昱，本次交易完成后，臧法先仍为公司第一大股东，臧永昱可控制安德建奇的股份表决权比例为 30.9068%，且臧永昱同时担任公司总经理和法定代表人，臧永昱将成为安德建奇的实际控制人。

臧永昱担任安德建奇控股子公司北京诺伟软件之执行董事；担任廊坊安德建奇之总经理；担任廊坊诺唯特之执行董事、总经理和法定代表人。

除此之外，收购人与挂牌公司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第二节 本次收购基本情况

一、本次收购前后权益变动情况

本次收购系臧永昱通过与臧法先签署《股东表决权委托协议》的方式达成对公众公司的收购，公众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臧法先将其持有的全部公司股份9,272,025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0.9068%）对应的表决权不可撤销地委托给臧永昱，故本次收购完成后臧法先仍为公司第一大股东。收购人臧永昱接受委托的表决权大于公司全部股份之表决权的30%，可以对公司董事会成员的任选、股东大会决议等事项产生重大影响，成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本次收购前后权益变动的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本次收购前			本次收购后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表决权（%）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表决权（%）
1	臧法先	9,272,025	30.9068	30.9068	9,272,025	30.9068	0.00
	臧永昱	0.00	0.00	0.00	0.00	0.00	30.9068
2	北京凯德建奇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8,475,540	28.2518	28.2518	8,475,540	28.2518	28.2518
3	王瑞芳	1,958,000	6.5267	6.5267	1,958,000	6.5267	6.5267
4	付月红	1,568,207	5.2274	5.2274	1,568,207	5.2274	5.2274
5	黄志祥	1,073,319	3.5777	3.5777	1,073,319	3.5777	3.5777
6	李群英	944,746	3.1492	3.1492	944,746	3.1492	3.1492
7	张宝华	914,862	3.0495	3.0495	914,862	3.0495	3.0495
8	秦小平	863,000	2.8767	2.8767	863,000	2.8767	2.8767
9	苏俊明	668,392	2.2280	2.2280	668,392	2.2280	2.2280
10	贾淑梅	639,217	2.1307	2.1307	639,217	2.1307	2.1307
11	固安**公司	612,000	2.04	2.04	612,000	2.04	2.04
12	胡**	407,566	1.3586	1.3586	407,566	1.3586	1.3586
13	罗**	393,438	1.3115	1.3115	393,438	1.3115	1.3115
14	贾**	375,538	1.2518	1.2518	375,538	1.2518	1.2518
15	潘**	307,873	1.0262	1.0262	307,873	1.0262	1.0262
16	邓**	276,602	0.9220	0.9220	276,602	0.9220	0.9220
17	屈**	162,806	0.5427	0.5427	162,806	0.5427	0.5427
18	孙**	159,471	0.5316	0.5316	159,471	0.5316	0.5316
19	陈**	155,626	0.5188	0.5188	155,626	0.5188	0.5188
20	李**	150,626	0.5021	0.5021	150,626	0.5021	0.5021
21	梁**	113,013	0.3767	0.3767	113,013	0.3767	0.3767
22	钟*	97,846	0.3262	0.3262	97,846	0.3262	0.3262
23	陈**	92,501	0.3083	0.3083	92,501	0.3083	0.3083

序号	姓名	本次收购前			本次收购后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表决权（%）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表决权（%）
24	张**	79,924	0.2664	0.2664	79,924	0.2664	0.2664
25	李**	76,733	0.2558	0.2558	76,733	0.2558	0.2558
26	王**	39,822	0.1327	0.1327	39,822	0.1327	0.1327
27	曹**	34,022	0.1134	0.1134	34,022	0.1134	0.1134
28	于**	33,920	0.1131	0.1131	33,920	0.1131	0.1131
29	刘**	30,000	0.1000	0.1000	30,000	0.1000	0.1000
30	于**	23,365	0.0779	0.0779	23,365	0.0779	0.0779
	合计	30,000,000	100.00	100.00	30,000,000	100.00	100.00

二、本次收购相关股份的权利限制

本次收购前，臧法先持有股份不存在权利限制情形。臧法先持有的公众公司股份包含 6,954,019 股限售股，2,318,006 股流通股。除上述情形之外，本次收购涉及的股份不存在冻结、查封、抵押、质押权利受限情形，不存在被强制执行的风险。本次收购方式为表决权授权委托形式，收购人不持有公司股份，收购标的上没有设定其他权利限制，也不存在其他安排。

三、本次收购涉及的相关协议及其主要内容

委托方臧法先（以下称“甲方”）与受托方臧永昱（以下称“乙方”）于 2022 年 11 月 30 日签署的《股东表决权委托协议》，合同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第一条 表决权委托

1.1 甲方不可撤销地将其所持有安德建奇 9,272,025 股股份的表决权全权委托给乙方行使，具体包括：

1.1.1 作为安德建奇股东，依据该公司届时有效的章程分别享有下列权利（以下统称“委托权利”）：

1.1.1.1 召集、召开、出席安德建奇股东大会的权利；

1.1.1.2 提案、提名权，包括但不限于提名安德建奇董事、监事候选人等权利；

1.1.1.3 对股东大会讨论、决议事项的投票权；

1.1.1.4 安德建奇公司章程项下的其他股东权利(包括在该章程经修改后而规定的任何其他的股东表决权)。

1.2 甲方委托给乙方行使的权利不包括法律法规或安德建奇章程规定的收益权,也不包括股份转让、股份质押等涉及对股份进行处分事宜的权利。

1.3 甲方在表决权委托期间的前 12 个月内,不得将目标股份转让或质押给任何第三方。甲方在表决权委托期间的剩余期限内,为保障乙方行使委托权利,甲方同意不再将目标股份转让或质押给任何第三方,但乙方事先书面同意的除外;经乙方事先书面同意,甲方将部分或全部目标股份转让给第三方的,甲方需促使该第三方与乙方签订协议,将该部分股权的表决权继续委托给乙方。

1.4 在委托期限内,乙方行使上述表决权无需事先征求甲方的意见。但如因监管机关需要,甲方应根据乙方的要求配合出具相关文件以实现表决权委托项下乙方有效行使表决权的目。对乙方行使上述委托权利所产生的任何法律后果,甲方均予以认可并承担相应责任。

1.5 在委托期限内,如因安德建奇实施派送股票红利、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股份拆细、配股等事项而导致授权股份数增加的,上述增加部分股份对应的表决权,也将自动地依照本协议关于表决权安排的约定由乙方行使;如安德建奇发生定增、回购等变更股本事项,则表决权委托的股份占比作相应调整。

(二) 第二条 委托权利的行使

2.1 未经甲方事先另行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委托权利长期转委托给第三方行使。如若乙方因疾病等特殊情不能亲自参加股东大会时,甲方同意乙方通过签署委托书的方式将特定股东大会的参会权和表决权临时委托第三方代为行使,而无需事先征得甲方同意,但是乙方需在委托书中写明股东大会的届次、并明确各议案的表决类型(同意/反对/弃权)。

2.2 甲方将就乙方行使委托权利提供充分的协助,包括在必要时(例如为满足政府部门审批、登记、备案所需报送文件之要求)及时签署股东大会决议或其他相关的法律文件。

2.3 如果在本协议期限内的任何时候,本协议项下委托权利的授予或行使因任何

原因（甲方或乙方违约除外）无法实现，双方应立即寻求本协议最相近的替代方案，并在必要时签署补充协议修改或调整本协议条款，以确保可继续实现本协议之目的。

（三）第三条 免责与补偿

3.1 双方确认，乙方不应就本协议下委托权利的行使而被要求对其他方或任何第三方承担任何责任或作出任何经济上的或其他方面的补偿。

3.2 甲方同意补偿乙方因行使委托权利而蒙受或可能蒙受的一切损失并使其不受损害，包括但不限于因任何第三方向其提出诉讼、追讨、仲裁、索赔或政府机关的行政调查、处罚而引起的任何损失。但如系由于乙方故意或严重过失而引起的损失，则该等损失不在补偿之列。

（四）第四条 声明与保证

4.1 甲方声明与保证如下：

4.1.1 其是具有完全行为能力的中国公民，其具有完全、独立的法律地位和法律能力签署、交付并履行本协议，可以独立地作为一方诉讼主体。

4.1.2 其拥有签订和交付本协议及其他所有与本协议所述交易有关的、其将签署的文件的完全权力，其拥有完成本协议所述交易的完全权力。本协议由其合法、适当地签署并交付。本协议构成对其的合法的、具有约束力的义务，并可根据本协议条款对其强制执行。

4.1.3 其在本协议生效时是安德建奇在册的合法股东，根据本协议，乙方可以根据安德建奇届时有效的章程完全、充分地行使委托权利。

4.2 乙方声明与保证如下：

4.2.1 其是具有完全行为能力的中国公民，其具有完全、独立的法律地位和法律能力签署、交付并履行本协议，可以独立地作为一方诉讼主体。

4.2.2 其拥有签订和交付本协议及其他所有与本协议所述交易有关的、其将签署的文件的完全权力，其拥有完成本协议所述交易的完全权力。本协议由其合法、适当地签署并交付。本协议构成对其的合法的、具有约束力的义务，并可根据本协议条款对其强制执行。

（五）第五条 协议期限

5.1 本协议自双方签署后生效，有效期为长期。

5.2 委托期限内，未经双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单方面撤销本协议项下委托股份对应的表决权。双方协商同意的，可以书面提前解除委托。

（六）第六条 通知

6.1 本协议任一方发出的通知或其他通讯应用中文书写，并用信函或电邮发至文首所载的双方地址，或其他双方不时在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址。如任何一方地址有变化，应将变化后的地址及时、有效地通知其他方。

（七）第七条 违约责任

7.1 本协议任何一方因违反本协议约定的，守约方均有权要求违约方赔偿全部因违约造成的损失。

（八）第八条 其他事项

8.1 本协议一式肆份，甲、乙方各执贰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8.2 本协议的订立、生效、履行、修改、解释和终止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8.3 双方就本协议的解释和履行发生任何争议，应友好协商解决。如不能获得协商解决，任何一方均可将争议提交至甲方住所地（北京市顺义区）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通过诉讼方式解决。

8.4 本协议的任何修改、补充必须以双方书面形式进行方能生效。

四、本次收购的方式、资金来源及支付方式

收购人通过接受表决权委托的方式取得公众公司的控制权，不涉及资金来源及对价支付事项。

五、本次收购是否触发要约收购

公众公司《公司章程》中未约定要约收购情形，本次收购不存在触发要约收购的情形。

六、在本次交易事实发生日前 6 个月内收购人买卖公众公司股票的情况

情况

收购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在本次交易事实发生日前 6 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众公司股票的情况。

七、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以及各自的董监高前 24 个月与公众公司发生交易的情况

本次收购前 24 个月内，收购人及其关联方（安德建奇子公司除外）以及各自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安德建奇之间未发生任何交易。

八、本次收购的批准及履行的相关程序

（一）收购人、委托人的批准及履行的相关程序

本次收购的收购人臧永昱与委托人臧法先均为具有完全民事权利和民事行为能力

的自然人，无需履行决议程序。

（二）本次收购尚需履行的决策和审批程序

本次收购及相关股份权益变动活动不涉及国家产业政策、行业准入、国有股份转让、外商投资等事项，无需取得国家相关部门的批准。

2022 年 11 月 30 日，收购人臧永昱与公众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臧法先已签署了《股东表决权委托协议》。本次收购尚需依照相关法律、法规与监管规定向全国股转公司备案并履行相应信息披露程序。

九、本次收购的收购过渡期

本次收购系收购方通过接受表决权委托的方式达成，不涉及收购过渡期。

十、本次收购是否存在特殊投资条款

本次收购系收购方通过接受表决权委托的方式达成，不涉及特殊投资条款。

第三节 本次收购目的及后续计划

一、本次收购的目的

臧永昱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臧法先之子，现任安德建奇法定代表人和总经理，已全面负责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公司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臧法先生于 1941 年，现年 81 岁，已达到退休年龄，并具有退休意愿。为保持公司的良性发展并实现平稳过渡，臧永昱与臧法先达成本次交易意愿。

本次收购完成后，臧永昱将成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将更有利于其对公司的管理，加强对公司的控制，并将不断提高安德建奇的综合竞争能力，改善公司的经营情况，提升盈利能力，增强公众公司持续盈利能力和长期发展潜力，提升公司价值和股东回报。

二、本次收购后续计划

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将根据实际经营需要，依法提请安德建奇股东大会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公众公司主营业务、管理层、组织结构等方面进行调整，并适时修订《公司章程》。资产处置和员工聘用计划将根据公众公司具体情况进行依法拟定。

（一）对公司业务的调整计划

公司现行主营业务结构、生产经营模式成熟稳定。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暂无业务调整计划。如收购人对公司后续经营方向有新的规划，将根据实际情况对公司业务进行调整，并根据法律法规及时履行相关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二）对公司管理层的调整计划

收购人将根据公司的实际需要，本着有利于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的原则，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适时对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提出必要的调整建议。

（三）对公司组织结构的调整计划

收购人在本次收购完成后对公司的后续经营管理过程中，将根据实际需要进一

步调整及完善安德建奇的组织架构，包括但不限于调整内部部门、设立新的部门等。

（四）对公司资产进行处置的计划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暂无资产处置计划，后续如有需要，将根据公司经营发展规划，在保证合法合规的前提下，来拟定和实施公司的资产处置计划，并及时履行相关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五）对公司员工聘用做出调整的计划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将根据实际需求而适时合法合规的调整安德建奇的员工聘用计划。

（六）对公司章程的修改计划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将根据公司的实际需要并依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对公司的公司章程进行相应的修改。

第四节 对公众公司的影响分析

一、本次收购对公司控制权的影响

（一）安德建奇控制权变化

本次收购前，收购人臧永昱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总经理，对公众公司的经营管理具有重要作用，其未直接或间接控制公众公司股份。臧法先直接控制公众公司 9,272,025 股股份，占公司全部股份的 30.9068%，为公众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本次收购系通过签署《股东表决权委托协议》的方式达成，委托方臧法先将其持有的全部公司股份 9,272,025 股（占公司全部股份的 30.9068%）对应的表决权不可撤销地委托给臧永昱行使。本次表决权委托后，臧永昱接受委托的表决权大于公司全部股份对应表决权的 30%，可以对公司董事会成员的任选、股东大会决议等事项产生重大影响。

综上，本次收购完成后，臧法先仍为公众公司第一大股东，臧永昱成为公众公司实际控制人。

（二）关于本次收购存在控制权不稳定的提示

根据本次签订的《股东表决权委托协议》，若协议双方协商一致解除表决权委托，则收购方将失去对公司的实际控制权，存在控制权不稳定的风险。

根据本次签订的《股东表决权委托协议》，若收购方同意委托方将目标股权转让或质押给第三方，则表决权委托可能终止，收购方将失去对公司的实际控制权，存在控制权不稳定的风险。

（三）关于本次收购稳定控制权的措施

为确保公司的控制权在委托表决期间保持稳定，协议双方于《股东表决权委托协议》中约定，“1.3 甲方在表决权委托期间的前 12 个月内，不得将目标股份转让或质押给任何第三方。甲方在表决权委托期间的剩余期限内，为保障乙方行使委托权利，甲方同意不再将目标股份转让或质押给任何第三方，但乙方事先书面同意的除外；经乙方事先书面同意，甲方将部分或全部目标股份转让给第三方的，甲方需

促使该第三方与乙方签订协议，将该部分股权的表决权继续委托给乙方；2.1 未经甲方事先另行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委托权利长期转委托给第三方行使。如若乙方因疾病等特殊情况不能亲自参加股东大会时，甲方同意乙方通过签署委托书的方式将特定股东大会的参会权和表决权临时委托第三方代为行使，而无需事先征得甲方同意，但是乙方需在委托书中写明股东大会的届次、并明确各议案的表决类型（同意/反对/弃权）；2.3 如果在本协议期限内的任何时候，本协议项下委托权利的授予或行使因任何原因（甲方或乙方违约除外）无法实现，双方应立即寻求本协议最相近的替代方案，并在必要时签署补充协议修改或调整本协议条款，以确保可继续实现本协议之目的。”

同时，受托方臧永昱做出承诺，“本人承诺自与表决权委托方臧法先签署《股东表决权委托协议》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与表决权委托方臧法先协议解除《股东表决权委托协议》。”；委托方臧法先亦做出承诺，“本人承诺自《股东表决权委托协议》签署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质押本人持有的安德建奇的股份，并不与受托方臧永昱协议解除《股东表决权委托协议》。”

本次收购系受托方与委托方通过签订《股东表决权委托协议》的方式接受表决权委托，以实现对公司的实际控制。协议内容真实、有效，为协议双方真实意思表示。收购人接受委托的表决权大于公司全部股份之表决权的 30%，可以对公司董事会成员的任选、股东大会决议等事项产生重大影响。

同时，挂牌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要求，建立了完整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运作规范。本次收购完成后，挂牌公司将进一步规范、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切实提升公司盈利能力。

综上，在委托表决期间，公司控制权可以保持稳定。

二、对公众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收购人臧永昱承诺将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对公众公司的要求，对公众公司实施规范化管理，合法合规的行使股东权利并履行相应的义务，采取切实有效措施保证公众公司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和业务方面的独立。

同时，收购人臧永昱为保持安德建奇的独立性做出如下承诺：

1、资产独立

保证公司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不动产、机器设备、商标、专利、非专利技术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公司资产独立完整；不以任何形式占用公司的资产。

2、人员独立

(1) 保证公司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选举产生公司董事、监事，由董事会聘任高级管理人员，人事管理完全独立；

(2) 保证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及董事会秘书均在公司工作并领取薪酬，不在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领薪，不在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职务；

(3) 保证公司财务人员不在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3、财务独立

(1) 保证公司设立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专门的财务人员，建立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并制定完善的财务会计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

(2) 保证公司在银行开设独立账户。公司作为独立的纳税人进行纳税申报及履行纳税义务，不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混合纳税或共用银行账户。

4、机构独立

(1) 保证公司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设置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其下属各专门委员会、监事会及总经理负责的管理层，明确各机构的职权范围，建立规范、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2) 保证在内部机构设置上，公司按照自身发展情况设置各职能部门，明确分工，定员定岗，并制定相应的内部管理与控制制度。公司与股东在机构设置、人员及办公场所等方面完全分开，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不存在股东干预公司组织机构设立与运作的情况。

5、业务独立

保证公司的主营业务突出，拥有独立完整的研发、供应以及辅助生产和销售业务体系，具有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商品采购和销售不依赖于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企业，公司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三、同业竞争情况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收购人臧永昱及其关联方主要从事业务情况详见本收购报告书“第一节 收购人介绍”之“四、收购人所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关联企业及主营业务情况”。本次收购完后，公众公司与其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同业竞争。

为避免同业竞争，收购人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具体承诺如下：

“1、本人承诺，在完成本次收购前，如本人及关联方未来从任何第三方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公司的主营业务构成直接竞争，则根据本人及其关联方和公司各自运营模式和业务特点，将该商业机会进行合理分配，不抢夺公司的商业机会。

2、除本人现已投资控股的企业外，本人将不以任何形式增加与公司现有业务或产品相同、相似或相竞争的经营活动，包括不以新设、投资、收购、兼并中国境内或境外与公司现有业务及产品相同或相似的公司或其他经济组织的形式与公司发生任何形式的同业竞争。

3、在完成本次收购后，如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公司进一步拓展业务范围，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公司将以优先维护公司的权益为原则，采取一切可能的措施避免与公司及其下属企业产生同业竞争。

4、如本人控制的下属企业遇到公司及其控制的下属企业主营业务范围内的业务机会，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该等业务机会让予公司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若公司决定不接受该等业务机会，或者在收到本人的通知后 30 日内未就是否接受该业务机会通知本人，则应视为公司已放弃该等业务机会，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可自行接受该等业务机会并自行从事、经营该等业务。

5、本人保证将不利用对公司的控股关系进行损害或可能损害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利益的经营活动；本人将不利用对公司的了解和知悉的信息协助第三方从事、参与或投资与公司相竞争的业务或项目。

6、本人在避免及解决同业竞争方面所作的各项承诺，同样适用于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公司，本人有义务督促并确保上述其他公司执行本文件所述各事项安排并严格遵守全部承诺。

7、本人承诺有权签署本承诺函，且本承诺函一经签署即对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构成有效的、合法的、具有约束力的责任，在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作为公司关联方期间持续有效，不可撤销。本人保证严格履行本承诺函中的各项承诺，如因违反相关承诺并因此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关联交易情况及规范关联交易

收购人臧永昱出具了《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具体承诺如下：

“1、在本人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可能避免和减少与公司及其下属企业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理由存在的关联交易，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与公司及其下属企业按照公平、公允、等价有偿等原则依法签订协议，并由公司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依法履行相关内部决策批准程序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本人保证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以与市场价格相比显失公允的条件与公司及其下属企业进行交易，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转移公司及其下属企业的资金、利润，亦不利用该类交易从事任何损害公司、其下属企业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

3、本人承诺有权签署本承诺函，且本承诺函一经签署即对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构成有效的、合法的、具有约束力的责任，在本人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持续有效，不可撤销。本人保证严格履行本承诺函中的各项承诺，如因违反相关承诺并因此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五节 收购人做出的公开承诺以及约束措施

一、收购人关于本次收购行为所作出的公开承诺事项

(一) 关于提供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承诺

收购人臧永昱在本次收购中对提供的文件、资料、信息等作出如下承诺：“本次收购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 收购人符合收购资格的承诺

臧永昱作为本次收购北京安德建奇数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的收购人，做出如下承诺：

“1、本人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相关规定，具有持有非上市公众公司股票资格；本人不存在利用公众公司收购损害被收购人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的情况。同时，本人亦不存在下列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的规定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情形：

- (1) 收购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 (2) 收购人最近 2 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 (3) 收购人最近 2 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 (4) 收购人为自然人的，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
- (5)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其他情形。

2、本人不存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中不得收购挂牌公司的情形，本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或联合惩戒对象，亦不存在因违法行为而被列入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税收违法和其他领域各级监管部门公布的其他形式“黑名单”的情形，具备收购公众公司的主体资格。

3、本人最近两年内不存在因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

重，或者受到刑事处罚，或者因违反证券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情形；最近两年内不存在受到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自律监管及纪律处分的情形；不存在其他重大失信行为；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三）关于保持安德建奇独立性的承诺

收购人作出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详见本报告书“第四节 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的影响分析”之“二、对公众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四）关于避免同业竞争承诺

收购人作出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详见本报告书“第四节 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的影响分析”之“三、同业竞争情况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五）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收购人作出的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详见本报告书“第四节 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的影响分析”之“四、关联交易情况及规范关联交易”。

（六）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本次收购不涉及股份转让，不涉及股份锁定期。

（七）关于不注入金融类资产和房地产开发及投资类资产的承诺

关于不注入金融类资产和房地产开发及投资类资产，收购人承诺如下：

“本人不存在涉及金融类相关业务和房地产开发类业务的情况。在相关监管政策明确前，不会将私募基金及管理业务、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资产、房地产开发业务的相关资产置入公司；不会利用公司直接或间接从事私募基金及管理业务、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业务、房地产开发业务；不会利用公司为私募基金及管理业务、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业务、房地产开发业务提供任何形式的帮助。”

（八）关于不存在内幕交易的承诺

关于本次收购，收购人承诺如下：

“本人及本人控制的机构或其他关联方不存在泄露本次交易内幕信息以及利用本次交易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及本次交易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

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的情形。”

（九）关于稳定挂牌公司控制权的承诺

关于本次收购，收购人承诺如下：

“本人承诺自与表决权委托方臧法先签署《股东表决权委托协议》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与表决权委托方臧法先协议解除《股东表决权委托协议》”

二、收购人未能履行承诺事项时的约束措施

收购人郑重承诺：

“本人将依法履行《收购报告书》披露的承诺事项。如果未履行《收购报告书》披露的承诺事项，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 或 www.neeq.cc）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的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如因未能履行《收购报告书》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六节 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不存在与本次收购有关的其他重大事项和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第七节 相关中介机构

一、收购人财务顾问

名称：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智河

注册地址：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武川县腾飞大道1号四楼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1号长安兴融中心西楼11层

电话：010-83991888

传真：010-88086637

财务顾问主办人：邢胜英、邵枫和

二、收购人法律顾问

名称：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

负责人：刘继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38号泰康大厦9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38号泰康大厦9层

电话：010-65890680

传真：010-65176800

经办律师：桂芳、郑升豪

三、挂牌公司法律顾问

名称：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赵洋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77号华贸中心3号写字楼34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77号华贸中心3号写字楼34层

电话：010-58091000

传真：010-58091100

经办律师：贾琪 鲁昊源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本次收购的各专业机构与收购人、安德建奇以及本次收购行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第八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目录

- (一) 收购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 (二) 与本次收购有关的合同、协议和其他安排的文件；
- (三) 收购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情况的说明及承诺；
- (四) 法律意见书；
- (五) 财务顾问报告；
- (六) 证监会或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依法要求的其他备查文件。

二、查阅地点

上述备查文件已备置于安德建奇办公地，安德建奇联系方式如下：

名称：北京安德建奇数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地点：北京市顺义区马坡镇复兴四街金蝶软件园 A308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于彬艳 010-61678811

投资者可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查阅本报告书全文。

第九节 相关声明

- 一、收购人声明
- 二、收购人财务顾问声明
- 三、收购人律师声明

收购人声明

收购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声明人：臧永星

2022年12月1日

财务顾问声明

本人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已履行勤勉尽责义务，对收购报告书的内容进行核查和验证，未发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此承担相应的责任。

法定代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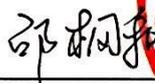


张智河

财务顾问主办人：



邢胜英



邵枫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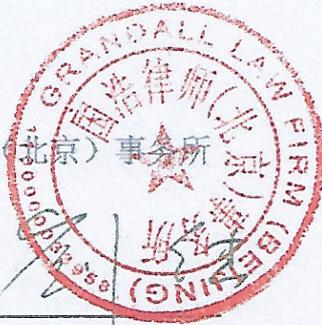
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12 月 / 日

法律顾问声明

本人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已按照执业准则规定的工作程序履行勤勉尽责义务，对安德建奇数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的内容进行了核查和验证，未发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对此承担相应的责任。

国浩律师



负责人：_____

刘继

经办律师：_____

桂芳

桂芳

郑升豪

郑升豪

2022 年 12 月 1 日